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LU SIAO YE(盧小野)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續字第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LU SIAO YE（中文姓名：盧小野）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7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林園區溪州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溪州一路7號前時，本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行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以時速約54.64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，適有宋玫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該處東側起駛，往西欲穿越道路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宋玫玲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臂挫傷、左手肘擦傷2公分、左食指2公分挫傷腫脹、瘀血之傷害，而認被告LU SIAO YE(盧小野)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宋玫玲於115年7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起訴，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劉珊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